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若干報章報導出現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預測利潤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的若干陳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向媒體引述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毛利率及核心純利率的任何具體特定預測。本公司僅向記者顯示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過往毛利率及核心純利率的幅度，而該等幅度與招股章程已披露者相符。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財務官曾表達彼等非常概括的預期，即毛利率及核心純利率於上市後應保持穩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有關本集團毛利率及核心純利率的預期僅為主席及首席財務官的個人意見，而該資料不應被依賴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任何指標。本公司亦無向媒體引述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資產負債比率的任何具體特定預測。

本公司確認，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資料已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正確及準確，且概無任何重大遺漏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並須因此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時，不應過份依賴任何未經授權資料（包括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評論或任何意見或評述）。有意投資者僅應於仔細審閱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後，方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中、林偉及林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張永岳及陳偉成。